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2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舟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工大高科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监事会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工大高科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监事会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